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期,本次解锁的第一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79%;

2、本次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2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79%,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3 年8 月6 日,公司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3 年8 月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权益工具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 年11 月19日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4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万份限制性股票及6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 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期权简称:东凌JLC2,期权代码:037033。

7、2014 年8 月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268 元调整为9.4120 元,期权份数由635 万份变更为952.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份数由65 万份变更为97.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解锁/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将按照《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13年11月20日起12个月后为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比例为所获总量的2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个人考核结果 A、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B、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9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9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需满足的财务业绩指标: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8.84%。	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09% 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1.33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86% 综上,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

注:以上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 除韩佩徽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符。4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解锁/行权的情形。除韩佩徽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余下4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及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 《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符。

本次解锁/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据此,一致同意4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内解锁/行权。

3、监事会核查意见

除韩佩徽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3年5月29日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201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同意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50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1.5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4、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东凌粮油本期解锁/行权已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期解锁/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东凌粮油本期解锁/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行权,并办理本期解锁/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 271,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转增为750万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 5月 28 日。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679%;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6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134%。

4、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考核年度任职情况)	2013年权益分派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继续锁定/待注销数量(万股)	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万股)
侯勋田	董事长(现任董事/总经理)	100	150	30	0.07%	120	30
郭家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	75	15	0.04%	60	15
陈雪平	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75	15	0.04%	60	15
于 龙	副总经理	40	60	12	0.03%	48	12
邹业升	油脂销售总监	40	60	12	0.03%	48	0
马 恺	董事/总经理(已于2015年2月离任)	80	120	24	0.06%	96	0
陈方文	豆粕销售总监(已于2015年2月离职)	40	60	12	0.03%	48	0
田 岩	副总经理(已于2015年1月离职)	50	75	15	0.04%	60	0
徐建飞	副总经理(已于2014年6月离职)	50	75	15	0.04%	60	15
合计		500	750	150	0.37%	600	8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勋田、郭家华、陈雪平、于龙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进行高管锁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公司已离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恺、陈方文、徐建飞、田岩及邹业升)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按照深交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规定离任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直至离任期满六个月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才能全部自动解锁。除此之外的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行权的股份无禁售期。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锁前		本次解锁变化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795,155	4.36%	-870,000	16,925,155	4.15%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0,000	1.84%	-1,500,000	6,000,000	1.47%
04高管锁定股	10,259,155	2.52%	+630,000	10,889,155	2.6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9,910,845	95.64%	+870,000	390,780,845	95.86%
三、总股本	407,670,000	100.00%	0	407,67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1,940,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31,940,1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63,880,32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1	蔡东青
2	01*****616	蔡晓东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300,162	49.26%			311,300,162		311,300,162	622,600,324	49.2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28,352	0.08%			528,352		528,352	1,056,704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310,696,210	49.17%			310,696,210		310,696,210	621,392,420	49.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073,487	1.28%			8,073,487		8,073,487	16,146,974	1.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2,622,723	47.89%			302,622,723		302,622,723	605,245,446	47.89%
4、外资持股	75,600	0.01%			75,600		75,600	151,2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75,600	0.01%			75,600		75,600	151,2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40,000	50.74%			320,640,000		320,640,000	641,280,000	50.74%
1、人民币普通股	320,640,000	50.74%			320,640,000		320,640,000	641,280,000	50.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31,940,162	100.00%			631,940,162		631,940,162	1,263,880,324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63,880,324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

咨询联系人:高丹

咨询电话:020-38983278-1102

传真电话:020-38336260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螳螂、网宿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金螳螂(证券代码:002081)、网宿科技(证券代码:300017)进行估值。金螳螂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0.08%;网宿科技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6%。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书面决议
改聘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北京分所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	610001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610002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610003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610004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	610005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	610006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LOF)	166105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	610007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610008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000681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	00110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 2015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化工业务生产量小于销售量,但库存量却大幅增加,请说明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我司化工产品的期初存量为1451.68吨,当期生产量4620.62吨,当期销售量3893.34吨,期末库存量为2178.96吨,进销存情况详见下表。我司财务人员在填报年报上报系统时误将本期销量和产量两个数据弄颠倒了,对此深表致歉!

存货名称	存货规格	单位	期初数量	生产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	吨	520.47	2,676.23	2,737.95	458.75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40kg	吨	3.71	252.12	105.85	149.98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外文)	25kg	吨	117.85	432.78	433.35	117.28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2kg小包装	吨	58.64	0.30	49.93	9.01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中文1kg	吨		312.51	152.32	160.19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中文5kg	吨		6.00	6.00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中文100g	吨		1.41	1.41	
磷酸氢钙(饲料级)	50公斤	吨	207.83	113.77	321.60	
磷酸氢钙(外文)	50kg	吨	84.93		84.93	
磷酸氢钙(在产品)		吨	458.25	825.50		1,283.75
合 计			1,451.68	4,620.62	3,893.34	2,178.96

2、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57万元,请说明原因。

回复:我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5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退回了一部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此部分资金在前一报告期内已被列作“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故在本期内冲回,包括以下二部分:

(1)2014年1月收回10,000吨水刺项目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521,408.37元。由于该项目的主体设备从德国引进,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以欧元为结算货币。根据银行规定,公司在向开证行申请开信用证时需事先预存足额的人民币开证保证金,开证行为了控制自身的汇率风险,当时以相对较高的汇率1:8.5进行折算,而后来到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时是按当日实际的汇率进行购汇支付的,于是产生了保证金的余额。

(2)2014年1月收回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自有资金占用募集资金2,874,338.72元。此事项在2013年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及揭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有过说明。

3、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1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回复:我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0,994.51万元,包括:库存现金25.87万元,银行存款20,757.3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211.33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有211.16万元为存在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此部分资金受到限制,其他部分均未受限。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放地点	现金	银行存款	其它货币资金	合 计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	14,440.15	143.00	14,587.86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74	5,319.71	63.15	5,385.60
海南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	12.40	-	13.46
宜昌市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0.61	2.78	-	3.39
海南欣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0.95	14.09	-	15.04
上海欣龙联合营销公司	-	7.72	-	7.72
上海欣龙衬布制造公司	0.00	101.35	-	101.35
广州欣龙联合营销公司	3.17	116.38	-	119.55
北京欣龙无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	2.90	-	2.90
海南欣龙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0.92	10.85	5.18	16.95
洋浦方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	16.21	-	20.35
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0.08	187.36	-	187.44
海南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1.58	103.01	-	104.59
海南欣龙丰裕庄园有限公司	0.10	11.99	-	12.09
广西鑫可达贸易有限公司	3.70	16.12	-	19.82
广西欣龙辉务贸易有限公司	1.62	7.04	-	8.66
上海洁之梦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5.91	-	5.91
大连欣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49	353.12	-	353.61
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8.22	-	28.22
合 计	25.87	20,757.31	211.33	20,994.51

4、你公司报告期对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发生其他应收款569.9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

回复:此笔569.9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我司向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缴纳的贷款诚信保证金、诚信奖励金及贡献奖励金。根据我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签定的贷款合同约定,我司在支付借款利息的同时需同期支付诚信保证金及诚信奖励金、贡献奖励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果借款人如约归还贷款本息,则贷款人在合同期满且贷款本息结清后将已收取的贷款诚信保证金等全额还给借款人。具体由二笔组成:

(1)2013年1月份我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1亿借款协议, 根据澄迈联社2012年社团流借(诚)字第030号合同,我司要按贷款年率10.15%向贷款人支付贷款利息和贷款诚信保证金,其中固定银行利息率8.15%、诚信保证金率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司已累计支付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保证金337.86万。

(2)2013年9月份我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1亿借款协议,根据澄迈联社2013年流借(诚)字第004号合同,我司要按贷款年率8.758%向贷款人支付贷款利息和贷款诚信奖励金、贡献奖励金,其中固定银行利息率5.758%、诚信奖励金率2%、贡献奖金率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司已累计支付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奖励金等232.04万。

由于上述借款尚未到合同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所以此类保证金每月还在不断新增。

5、你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高达4013万元,较期初大幅增长,且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数,请按产品类别结合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我司报告期期末库存余额为401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681.86万元,增加的情况如下:

(1) 因报告期内1万吨的水刺新项目正式投产, 用于正常周转的水刺及其制品库存额增加了771.1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大宗贸易业务,橡胶库存量增加了824.16万元;

(3)报告期内磷化工及其他产品库存量增加了86.6万元。

报告期内有二类产品的毛利出现了负数,其中:熔喷产品毛利率为-0.65%,磷化工产品的毛利率为-2.7%。公司对这二类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计提率分别高达31.25%和7.43%,(详见下表)计提比例远远超出了毛利的亏损比率,公司对库存产品的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刺产品	145,414,588.56	123,539,228.53	15.04%
无纺深加工产品	35,640,173.19	30,282,796.89	15.03%
热轧及服衬产品	12,024,189.61	11,516,038.67	4.23%
熔纺无纺布	28,427,886.96	28,613,494.54	-0.65%
磷化工产品	18,303,560.81	18,807,922.76	-2.76%
贸易业务及其他	9,939,669.58	8,992,414.18	9.53%
合计	249,750,068.71	221,751,895.5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货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准备计提率(%)	存货账面余额(元)
水刺卷材产品	13,787,504.81	1,076,189.49	7.81%	8,882,368.29
熔纺无纺布	2,195,136.51	685,912.88	31.25%	1,764,605.11
无纺深加工产品	5,563,820.20	1,087,187.90	19.54%	2,757,832.26
磷化工产品	7,665,215.69	569,643.42	7.43%	6,059,139.31
热轧及服衬产品	2,679,865.12	327,628.53	12.23%	3,850,506.43
贸易业务及其他	8,241,600.00	-	0.00%	-
合 计	40,133,142.33	3,746,562.22	9.34%	23,314,451.40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的疏忽,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 2、收入”的“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表中误将化工行业的2014年销售量和生产量两个数据颠倒。现将更正情况披露如下:

更正前: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无纺行业	销售量	吨	10,735.44	6,431.7	66.91%
	生产量	吨	10,860.13	6,674.7	62.71%
	库存量	吨	805.69	681	18.31%
	市场占有率	--	5.20%	3.50%	1.70%
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4,620.62	5,580.55	-17.20%
	生产量	吨	3,893.35	6,729.23	-42.14%
	库存量	吨	2,178.96	1,451.68	50.10%
	市场占有率	--	1.40%	1.30%	0.10%

更正后: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无纺行业	销售量	吨	10,735.44	6,431.7	66.91%
	生产量	吨	10,860.13	6,674.7	62.71%
	库存量	吨	805.69	681	18.31%
	市场占有率	--	5.20%	3.50%	1.70%
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3,893.35	5,580.55	-30.23
	生产量	吨	4,620.62	6,729.23	-31.34%
	库存量	吨	2,178.96	1,451.68	50.10%
	市场占有率	--	1.40%	1.30%	0.10%

更正后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于出现上述工作疏漏,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6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信旅游,证券代码:002208)于 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3,130,929股(含本数),发行底价为5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	29,402.74	29,402.00
2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56,210.00
3	出境游业务平台	135,518.24	135,515.00
4	海外教育服务平台	23,608.74	23,608.00
5	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15,265.00	15,26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0,094.30	280,000.0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建设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出境游业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 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自身实施能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后续收购整合没有达到预期等其他因素,都可能给该项目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节、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